

健行科技大學補助師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3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師生之宏觀視野與創新能力、深化本校技職教育特色及獎勵績優實務專利製作成果，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訂定「健行科技大學補助師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本校在職之專任教師及在學學生。

三、補助重點

（一）、參加育成中心舉辦之競賽優異之師生，出國參展（賽）有助提升本校能見度或提升師生專業創新能力者，由本校育成中心依本要點簽請補助。

（二）、校外相關競賽表現突出，受推荐參與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或發明展，或由教師主動參與國際競賽者，得簽請交由本校智慧財產權及技術移轉審議委員會審查，補助金額由專技會議決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陳核。

四、補助原則

（一）、本要點依學年度編列經費分配，重點補助教育部及經濟部認列之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每次補助一位帶隊教師及學生若干名出國參展（賽）為原則。

（二）、本補助以不重複獎補助為原則。每件作品未獲本校及相關政府部門補助者，適用於本辦法。教師或學生出國參展（賽）之補助，每年每人以一次為限，每件作品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補助之發明展以經濟部認列之著名國際發明展及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為主，其他重要國際競賽由申請人簽請校長核定之。

（四）、相關補助經費由國科會、教育部獎助經費、相關計畫配合款或校內經費項下支應，經費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五、補助項目

（一）、獲補助出國者得補助個人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者之經濟艙機票、簽證費、展場佈置費及實際參賽（展）期間之膳宿費（依中央政府國外出國人員生活費日支標準），本項補助總額最高以十萬元為限，實際補助金額需專簽核定之。

（二）、作品參賽之費用得補助報名費、攤位費、翻譯費、運費及雜支，每件作品之補助金額依當年度預算配額由育成中心專簽核定之。

六、經費核銷：受出國補助者應於國際發明展（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說明本案整體實施績效，並應提出每一競賽之照片五張以上及參賽心得，併同經費單據進行結報。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